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

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得以免修大一英文課程、充分運用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4至108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：
  - （一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（含）或相當等級之測驗以上。
  - （二）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15級分。
  - （三）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90分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四）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成績達15級分。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（依本校行事曆）檢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，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第二外語共4學分，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

於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

由109年2月8日校長核准，109年2月10日公告施行。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

### Application Form for Waiving Freshman English, NTCU

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:          年(yyyy)          月(mm)          日(dd)

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學號 Student No.
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.
學系 Department	電子郵件 E-mail

#### 大一英文免修資格

(請於下表勾選您所具備之免修資格，並檢附該項成績證明文件)

-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(含)或相當等級之測驗以上。
-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。
-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 90 分(含)以上。
- 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。

#### 審核結果

- 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。
- 不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。

承辦人核章	<u>外語教育組組長</u> 核章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

備註 說明	<p>1. 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(依本校行事曆)檢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，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第二外語共 4 學分，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，並於畢業學分審查時附上成績單與替代學分證明表以利審查作業。</p>
----------	--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之替代學分證明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	
姓名：		學號：		班級：		手機號碼：
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成績

※本表課程僅供補足大一英文免修之畢業總學分數，無法計入通識選修課程或系上之畢業學分。